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生态文明考核评价不健全。第四项：未按《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仅在县域扶贫二级指标体系中赋分考评，且与省上考核分值差距较大。2017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明确各市州要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但黄南州的考核指标中未纳入。
整改责任单位	同仁市督考一体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整改措施及成效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各乡镇及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指标体系考核权重，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目标评价考核体系。2022 年，在去年考核指标基础上，根据省、州对市 2022 年目标考核指标任务下达情况，结合同仁市实际，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出了以下调整：一是乡镇绩效考核指标：乡镇绩效指标由“一优两高”和乡村振兴两部分组成，其中，“一优两高”目标任务包括生态保护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三大部分组成，生态环境保护调整为一级指标，为乡镇绩效考核指标中的重要部分。二是市直部门党政建设考核指标：市直部门 2021 年度党政建设考核指标共由 25 个部分组成，2022 年共由 26 个部分组成，比去年增加了 1 项生态环保指标。三是市直部门重点工作考核指标：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了各部门、各单位的重点工作考核指标中。四是将湿地保护指标：2022 年将湿地保护指标纳入了市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指标中。调整后的《2022 年度乡镇及部门责任目标》已经考核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印发至全市。2023 年至 2024 年，市督考办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乡镇及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大指标体系考核权重，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目标评价考核体系。
整改时间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经瑞 19909130121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或州级部门负责统筹督查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